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01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0159号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罡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罡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罡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罡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学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兴隆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6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172,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909,743.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262,256.5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6,955,547.49 元，其中：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21,503,182.51 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011,550.15 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440,814.83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50,304.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因需明确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06548756597	30,000,000.00	18,020.7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6910100100511719	97,330,315.47	7,532,283.2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691010020038708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	376910100200387574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	127,330,315.47	37,550,304.00	—

注：募集资金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故金额较募集资金净额高。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性质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12/4	2025/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12/4	202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4/10	202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6/6	202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7/4	2025/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9/4	2025/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10/11	2025/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1/10	2026/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12/2	202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	140,000,000.00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罡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1,262,256.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40,814.8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55,547.4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智能超声计量仪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91,262,256.51	28,923,888.69	56,940,217.48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000,000.00	5,516,926.14	15,015,330.01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21,262,256.51	34,440,814.83	86,955,547.49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具体延期原因如下：（1）“物联网智能超声计量仪表产业化项目”在设备购置阶段，由于公司不断测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进而对设备型号、参数等重新调整优化，以实现物联网智能超声仪表的整线智能化生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公司根据研发中心的实际情况对新采购的设备及软件相关方案进行重新调整优化，使得建设周期拉长，实施进度有所放缓，从而使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6.2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1.7 万元（不含税），公司对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253 号）。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p>	<p>30,000,000.00</p>
<p>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晖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项目，但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110000006355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行字[201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学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74110217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67001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18日
110000006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2021年03月10日
110000006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y / m / d



姓名 徐兴隆
Full name 徐兴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03
Date of birth 1986-08-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6198608035737
Identity card No. 3707861986080357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